

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5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系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使學生之理論課程與實務學習相互配合，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故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細則與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訂定「真理大學休閒遊憩事業學系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
 - (一)本系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系專業屬性開設實習課程，並將課程名稱定為「觀光實務」（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專業必修 4 學分，課程開設於四年級上下學期期間。
 - (二)實習課程含括校內實習與校外實習兩部分：校內實習地點為本校台南校區各行政單位，校外實習地點為校外休閒遊憩相關產業；校內實習（白宮實習會館、社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樂齡大學、各行政單位）300 小時，校外實習 400 小時或兩個月。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老師針對學生需求及配合實習單位之實際情況，研商擬定之。校內、外各實習單位均須與本系訂定產學合作計畫書，合約另定之，待合約簽訂完成後，實習始生效。**服務性質之時數可經由任課教師認定後列入校內實習時數。**
 - (三)校內、外實習課程可自入學後開始實施執行，且校內、外實務實習課程均須於畢業前完成。實務實習課程完成後，憑『實習考核表』之合格成績，方可承認其實習課程時數，並給予『觀光實務』課程學分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實務實習考核成績列為『觀光實務』課程成績之部分評分依據，其比例為 50%。
 - (四)校外實習單位含括遊憩遊憩事業、旅行社、觀光飯店(含休閒遊憩俱樂部等相關企業)與休閒遊憩行政組織機構...等相關單位。校外實習場域以學生自行洽尋與系上媒合並行，學生自行洽尋者須事先報系核准後，始得前往，否則不予承認。
 - (五)學生於實習開始前，須投保實習期間保額 200 萬以上之意外險，並有家長簽章之同意書，方承認其學分。
 - (六)學系每學期將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讓同學們明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於實習課程結束後須參與系上舉辦之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若未參與發表者，其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 (七)校內外實習地點之審核認定，不限於單一地點，可經由實習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決定之。
- 三、實習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本學系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實習課程委員會，審議與檢討實習課程開設、課

程內容、實習合約、實習時數及其他與實習課程相關之事務。

四、學生實習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有發現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時，應盡速於一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如相關情形持續未能改善時，經系辦查核後，可提出辭呈，其實習時數以實際達成時數認定之。

五、學生實習輔導與訪視運作

實習期間，由全系教師，協助追蹤輔導。

六、實習學生就業輔導

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可由企業單位與學生自行接洽畢業留任事宜。

七、實習成效

學生實習結束後，須向任課教師繳交以下資料：

(一) 實習考核成績表：由實習學生交由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評分。實習考核項目包括(1)出席情況(2)操守、工作態度及學習能力等(3)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

(二) 實習報告書：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提交電腦打字之專題實習報告(3000字以上，報告格式另訂)於系辦公室存查，以作為日後『觀光實務』課程成績考核之依據。

(三) 實習課程績效滿意度調查表四份(若有更新，將以學校公布者為準)：
1. 真理大學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2.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習與服務表現之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真理大學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4.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執行過程之滿意度調查問卷

九、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休閒遊憩事業學系學生。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為處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本校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原辦法停用，修正時亦同。